**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 --- |
| **第六條之二**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封閉型基金（CEF），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前二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證券商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風險預告書範本由本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六條之二**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前項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者，證券商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一項風險預告書範本由本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 **第十條之二**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應於初次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及買賣封閉型基金(CEF)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四、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 之成交紀錄。前項委託人向證券商提出申請時，得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非專業投資人買賣標的相關限制，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條之二**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應於初次買賣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四、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 之成交紀錄。前項委託人向證券商提出申請時，得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就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非專業投資人買賣標的相關限制，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